

证券代码：873569

证券简称：博大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以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关联交易管理的归口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关联方的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组织以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关联交易的会计记录、核算、报告及统计分析工作，并按季度报董事会秘书。

**第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对汇总上报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五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上述第（一）项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

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一)根据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并将上述关联方情况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其内容应当合法且明确、具体；
- (三)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四)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 (五) “商业”原则，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上独立于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定价依据应予以明确。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六) “必要、合理”及“不可替代”的原则，对于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应首先在市场上积极寻找第三方，并尽可能与第三方进行就等交易，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当确实无法寻求以公平的条件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审查。

### **第十二条** 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对应的措施：

- (一)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二)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的，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 (三)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

时应当聘请独立的专业机构对此发表意见并出具专业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依据以及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五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低于前述标准的，可由董事长决定。

除《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中有关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条款进行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

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五）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对于日常经营中发生的持续性或者经常性关联交易，还应当说明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七）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公司为关联方和持股 5%以下（不含 5%）的股东提供担保的，还应当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出资额达到

第十五条规定标准时，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发生额，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上述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前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并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第二十七条一方因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八条** 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及信息披露，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

## 第五章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第十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披露和审议程序：

(一)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

易总 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 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 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 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 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以下”、“过”、“低于”等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